**二手车买卖、交易协议**

协议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卖 方：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买 方：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买卖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就车辆买卖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1. **车辆情况**

车辆型号：

车身颜色：

车牌号码：

行驶公里：

发动机号：

车 架 号：

燃油标号：

初次入户时间：

1. **随车证件、备用工具及配饰**
2. 相关证件（如有请标注“有效”或“无效”；如无则标注“无”）

|  |  |
| --- | --- |
| 行驶证： | 附加费证： |
| 年审标贴： | 车船税证： |
| 交强险标贴： | 保养维修手册： |

1. 备用工具及配饰

|  |  |
| --- | --- |
| 千斤顶： | 备胎： |
| 保险锁： | 三角架： |
| 轮胎扳手： | 螺丝刀： |
| 座套： | 地垫： |
| 地毯： | 导航： |

1. **车款支付及交验车辆**
2. 买方应于 年 月 日同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检查相关证件、备用工具及配饰，并予以书面确认。
3. 车款（不含税）为人民币 元（大写： 圆整）。买方应于验车确认之日起 日内向卖方支付车款的 %；于完成过后手续后 日内向卖方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4. 卖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1. **过户登记手续**
2. 卖方应于收到买方首笔车款后及时交付车辆及相关文件，并协助买方在 个工作日内取得过户登记手续的受理。最终完成车辆过户转籍等相关过户登记手续的时间，以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为准。
3. 办理前述手续设计的费用、税负等的承担方式为： 。
4. **双方权利义务**
5. 卖方保证对交易车辆享有所有权及处分权，该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能够依法办理过户、转籍手续。
6. 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文件真实有效，其对车辆状况的陈述完整、真实，不存在隐瞒或虚假成分。
7. 买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与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按照约定支付车款。
8. 卖方收取车款后，应开具合法、规范的收款凭证。【如需开具发票，建议在此予以明确】
9. 买方应持相关文件办理车辆过户、转籍手续，卖方应提供支持与配合。
10. 车辆交付后至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前，因车辆使用发生的问题及责任，由使用者承担。
11. 其他：【】
12. **保密**
13. 在本协议签署过程中双方所知悉的对方全部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均应予以保密。
14. 信息拥有方同意，另一方仅有权在以下情况披露该等信息：
15. 该信息由于信息拥有方的原因而为公众所知；
16. 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程序或争议解决程序的要求；
17. 向一方下属机构或项目经办人员披露；
18. 获得信息拥有方同意后披露。
19.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持续有效。
20. **违约责任**
2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2. 卖方在收到买方首笔购车款项后，应积极协助买方办理过户手续，如因卖方原因未能如期将车辆过户手续办妥，按以下方式处理：
23. 因卖方原因，未能按期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受理的，每迟延一天，卖方 应向买房支付已付车款的【】%作为违约金；
24. 因卖方原因，超过 日仍未最终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买房有权提出退车，卖方应将已收车款如数退还给买方，并另行支付已付车款的【】%作为违约金。
25. 如买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协议规定向卖方支付相关款项的，每迟延一天，应向卖方支付相当于延期付款额【】%的违约金。
26. 如因一方行为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该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7. 本协议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用、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28. **不可抗力**
29. 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知、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或商事惯例认可的其他事件。
30.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
3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3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当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说明。
34.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35.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予以修改或终止。如果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6.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37.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法律。
38. 因本协议引起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如果十日内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除争议，的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39.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40.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41. 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42. 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中得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43. 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44. **通知和送达**
45. 本协议的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文件或申请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挂号邮寄、特快专递、传真或专人送交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
46. 通知、文件或申请按照以下方式视为送达和生效：
47.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内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及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48.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内地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及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49.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得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50. 如果以专人送交的方式，则在接收人工作人员签收或递出人员将有关文件置留于接收人的地址时，视为送达。
51. 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以发送方邮件系统显示到达对方服务器的时点起【】小时后，视为送达。
52.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上述通知、文件或申请应送达下列地址和号码：

卖 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收 件 人：

买 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收 件 人：

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 **附件条款**

协议附件（如有）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议附件与协议正文有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1.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 **其他**
2. 协议完整性：本协议包括所有附件及对本协议及其任何附件的各项书面补充、修订或变更。一俟生效，本协议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并取代此前就本协议项下各项交易达成或形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备忘录或其他任何文件。
3. 可分割性：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司法管辖区不合法、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或成为不合法、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其不应影响：
4. 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在该等司法管辖区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或
5. 本协议的该等条款或任何其他条款在其它司法管辖区的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6. 法律变化：如因适用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失效、违法或无法执行，双方将立即进行协商，对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
7. 协议修订：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8. 如协议一方为法人，本协议签署前，该方应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协议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协议的授权文件。
9. 本协议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0. 本协议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文本已于本协议首页列明之日由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以昭信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处）

卖方： (签字)

年 月 日

买方： (签字)

年 月 日